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代为出席监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（草案）》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董事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资格的议案》。

经过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资格符合
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